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4416002009097130036680003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0.46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洵源镇李田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石灰岩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农村道路、乔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指

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90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2024年12月14日

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4416242010067130068458003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1.37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桃源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农村道路、旱地、其他草地和乔木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96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潘旭帆

负责人：王明拓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441600200909713003667900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0.26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洵源镇曲潭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石灰岩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、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

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100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黄坤毅

负责人：

2024年10月24日

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1600000500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1.05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桃源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竹林地和其他草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99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潘旭帆

负责人：王明拓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441624201006712006634100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0.45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三多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石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在已经关停,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92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(盖章)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4416002009057130023348002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图斑面积为 25.40 公顷,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合水村,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, 采矿证号为无, 无用地手续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属于采场,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 现已经关停, 图斑红线范围内包含一户建设年限较长的村民住房, 其中 25.40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 发展趋势为稳定, 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 地块内现状用途为农村道路、公路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采矿用地、裸岩石砾地、其他草地、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旱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 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

植被情况，交通、水源等情况，并拍照存档，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，确定修复方向，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99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王强

负责人：

何和

2024年10月30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04005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5.97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下车镇镇山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其中 5.97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3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

经办人：纪昌立



负责人：纪昌立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09012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图斑面积为 3.99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下车镇石舍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其中 3.99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5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555

负责人：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30005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原图斑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30005, 面积为 1.46 公顷,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优胜镇上潭村,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 采矿证号为无, 无用地手续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属于采场,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 现已经关停, 其中 0.52 公顷已自然复绿, 切割后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300051。

②自然复绿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 发展趋势为稳定, 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自然复绿图斑地块现状: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 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和特殊用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 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 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 并拍照存档, 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

评估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，确定修复方向，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6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吴锦雄



负责人：朱树敏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36018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0.48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田吉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其中 0.48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交通服务站用地、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5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罗嘉乐

负责人：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16000005002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0.93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桃源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在已经关停,其中 0.93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其他草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6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潘旭彬

负责人：

王明拓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30010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0.50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优胜镇新联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中转场地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在已经关停,其中 0.50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其他草地、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75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吴锦耀



负责人：朱树森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16000005003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该图斑面积为 1.40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桃源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其中 1.40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5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
徐旭峰

负责人：王明超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12011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原图斑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12011, 原图斑面积 3.19 公顷,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龙陂村,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 采矿证号为无, 无用地手续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属于采场,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 现已经关停, 其中 2.42 公顷已自然复绿, 切割后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120111。

②自然复绿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 发展趋势为稳定, 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自然复绿地块现状: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 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裸土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 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

植被情况，交通、水源等情况，并拍照存档，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，确定修复方向，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2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罗嘉乐

负责人：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12004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原图斑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12004, 面积 3.88 公顷,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龙陂村,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 采矿证号为无, 无用地手续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属于采场,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 现在已经关停, 其中 3.35 公顷已自然复绿, 切割后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120041。

②自然复绿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 发展趋势为稳定, 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自然复绿地块现状: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 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 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 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 并拍照存档, 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

评估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，确定修复方向，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9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罗喜平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4416240610015002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图斑面积为 0.22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优胜镇秀溪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砂岩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原为矿山建筑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其中 0.22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其他园地、乔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公路用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8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吴锦耀



负责人：朱树森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4416240630003001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原图斑编号为 4416240630003001, 原图斑面积为 0.30 公顷,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米福村,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, 采矿证号为无, 无用地手续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属于采场,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 现已经关停, 其中 0.19 公顷已自然复绿, 切割后编号为 44162406300030011。

②自然复绿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 发展趋势为稳定, 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自然复绿地块现状: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 地块内现状为其他园地、乔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农村道路、空闲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 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 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 并拍照存档, 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

评估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，确定修复方向，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7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潘旭帆

负责人：王明拓

2024年10月24日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441600201011713008033500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图斑面积为 0.78 公顷,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优胜镇石坝村,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,采矿证号为无,无用地手续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属于采场,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现已经关停,其中 0.78 公顷已自然复绿。

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发展趋势为稳定,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本地块现状: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裸土地、农村道路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并拍照存档,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,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,确定修复方向,并按

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 88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吴锦雄

负责人：朱树标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

附录 2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

矿山名称/图斑编号: CT44162420063300110041

致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本矿山/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。矿山/图斑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:

①原图斑编号为 CT4416242006330011004, 原图斑面积为 9.15 公顷,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龙陂村,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轻稀土矿, 采矿证号为无, 无用地手续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属于采场,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,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, 现已经关停, 其中 7.16 公顷已自然复绿, 切割后图斑 CT44162420063300110041。

②自然复绿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,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, 发展趋势为稳定, 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,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,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,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,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,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③自然复绿地块现状: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, 地块内现状为其他园地, 乔木林地, 其他林地, 其他草地, 裸土地。

2、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: 根据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》(试行)的要求,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、开采矿种、土壤状况、植被情况, 交通、水源等情况, 并拍照存档, 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

评估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，确定修复方向，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。

3、自行认定情况：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、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、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；②水质污染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，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；③无耕地破坏。

4、自然复绿效果评价：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，主要植被有乔木、灌木、草本，经评估复绿率约87%，经评估认定为合格，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。

申请认定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罗喜华

负责人：

2024年10月24日